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泰寧

被告 鑫信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周二郎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新
莊戶政事務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被告 鄭婉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按
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
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
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
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3
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4萬6,822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）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7萬6,96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6萬3,964元
後，尚應補繳1萬3,0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莊佩穎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邱雅珍